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19號

原　　告　簡世寧
訴訟代理人　周弘洛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賴靖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簡美慧
　　吳心耀
　　簡希純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方心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24,22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
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簡賴靖兒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14,766,5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簡美慧、簡賴靖兒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吳心耀、簡賴靖兒應連帶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簡希純、簡賴靖兒應連帶給付原告400,000元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㈤承前四項聲明，若被告簡美慧、吳心耀、簡希純就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之連帶債務已為給付，則被告簡賴靖兒就訴之聲明第一項範圍內免除連帶債務。核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即為114,766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24,2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24,229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